

To: "webmaster@ofca.gov.hk" <webmaster@ofca.gov.hk>,
"ctbenq@cedb.gov.hk" <ctbenq@cedb.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Catherine Lam
Date: 11/02/2012 01:25PM
Cc: "fso@fso.gov.hk" <fso@fso.gov.hk>
Subject: 要求政府依法辦事及立會召開公聽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副本抄送：財政司司長)：

本人是一名 dbc 聽眾，十分關注近日數碼廣播 dbc 事件，此事不但損害香港市民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亦有證據顯示事件涉及中聯辦干預香港傳媒自由，如事件屬實，將嚴重影香港國際城市的形象及中國一國兩制政策的落實。現在 DBC 停止廣播，損害公眾利益，政府涉嫌監管不力。現懇請通訊事務管理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政司司長，監管相關機構依法辦事，處理 DBC 停播事件，

查 2012 年 10 月 26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關的 dbc 股東黃楚標及李國章等缺席會議，股東鄭經翰亦受禁制令限制，不能清楚交代事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當日通過了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繼續跟進事件；盼望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大會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在特權法保護下，清楚向公眾交代事件，還中聯辦、香港政府、香港市民、dbc、一個公道。本人亦期望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立即召開公聽會，聽取 DBC 聽眾的意見。

現附上王永平先生鴻文一則以供參考，請注意以紅字為記的論點。

王永平: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 DBC 事件真相

信報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我是一名在公開言文中間常「得罪」政、金權勢的獨立評論人（即是每名不怕事的市民都可以享有的身份）。我亦曾被報章編輯告知因為改版或其他原因，專欄文章需要停止或調到網上。除了香港電台享有明文規定的編輯自主外（可惜今天的電台高層好像愈來愈識做），其他香港媒體的編輯，其自主程度須受傳媒老闆的直接或間接的限制或影響。所以我們不能不接受的現實是媒體老闆完全可以合法地把他們不喜歡的聲音或文字從他們控制的廣播或刊物中消滅掉。雖然身受其苦，我認為政府沒有責任去確保批評權勢的聲音可

以在私營的媒體生存，因為這樣做違反了香港的法治。但政府有責任去維護基本法賦予香港的言論自由。以 **DBC** 為例，雖然它是私營公司，但它是獲政府發牌提供包括時事評論的廣播機構。因此，政府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確保 **DBC** 「停播」（現時重播舊節目或全部音樂已不符合發牌要求）不是因為有其他非商業或涉及政治的原因。

根據我上述申明的立場，讓我首先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上星期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重點如下：

1. 政府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
2. 政府堅決維護言論自由，但同樣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
3. 牌照規管 **DBC** 的投資金額，但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
4. 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但堅持不干預傳媒機構內部事情的原則，因為這不是市民所樂見的。

5. 通訊局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度處理 **DBC** 可能違規的個案。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究竟是什麼？根據當事人的公開發言和傳媒的報道，我得出的情況是：

1. 以黃楚標為首的 **DBC** 部分股東，以電台經營不善、賬目混亂為由，拒絕繼續注資，導致公司在缺乏資源下遣散員工，正常廣播因此中斷。
2. 黃楚標替 **DBC** 向法院成功申請臨時接管人，直至再召開股東大會為止，而他亦成功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 **DBC** 創辦人、股東之一的鄭經翰向外談論公司事宜。
3. **DBC** 員工在政府總部集會播出的錄音帶，而蘇局長亦承認之前聽過的其中一段聲音，顯示黃楚標表示中聯辦不喜歡經常批評政府和中聯辦的一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加入 **DBC**。
4. 鄭經翰曾提出願意向反對注資的一眾股東以半價購買股權（或以同樣價錢出售），但對方沒有回應。
5. 鄭經翰認為部分股東拒絕繼續注資 **DBC** 是受到或涉及政治干預，目的是打壓異見。既然此舉損害言論自由而 **DBC** 是獲政府發牌的廣播機構，政府應該調查事件。

我在上面不厭其煩地羅列政府的公開立場及根據公開資料顯示的 **DBC** 情況，是希望現時一面倒支持政府立場及反對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DBC** 停播事件的建制派議員嘗試做一個有獨立思想的人，認真思考這件事不只是涉及一間公司的股東爭拗或是一名節目主持人的個人利益，而是關乎港人珍而重之的言論自由和法治。現

在政府決定不理，立法會便有責任代表市民調查事件，並要求政府問責。

先說言論自由的考慮。假如有傳媒老闆（或股東）因（包括政治的）種種原因，不歡迎某人加入發聲，或把製造噪音的原有員工解僱或減聲（只要政府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其事），此舉可以被批評為損害言論自由，但政府沒有責任去干預（例如要求某些異見主持必須聘用或留下）。又假如有傳媒老闆（或股東）因（包括政治的）種種原因決定不再經營業務，市民可以不高興，但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沒有責任介入（例如接管公司或要求公司復業）。

但 DBC 不是一般情況。既然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而 DBC 亦是數碼廣播的先行者和最大規模的經營者，政府的責任不應該止於密切留意情況（即自貶為關心時事的路人甲），而是去認真了解箇中情況，例如要求有爭拗的股東解釋各自立場和其採取某些影響正常廣播的行動（例如停止注資）的理據。這樣做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料及事實，在有需要或事態發展到某一階段時（例如通訊局決定向 DBC 吊銷牌照），向市民大眾交代事件始末，包括 DBC 停播是什麼因素造成，以及向市民解釋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繼續推動數碼廣播發展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DBC 消失了，不代表香港的言論空間收窄了（除非政府不再發數碼廣播牌照或去監管愈來愈蓬勃的網上廣播）。我接受言論自由不能保證發聲或撰文的異見人士享有私營媒體聘用的權利。但基於維護言論自由的原則，政府有責任交代獲發牌機構，例如 DBC 不能履行發牌規定甚至最終倒閉的原因，以及釋除市民對政府為何袖手旁觀的政治疑慮。

再說法治的考慮。我不認為錄音帶裏面的幾句話可以構成政治干預。我們亦不應該只聽一面之詞。黃楚標等股東向法庭成功申請審視公司賬目、委任臨時接管人和頒發禁制令，顯示他們有一定的理據在手。政府介入了解事件，其實可能是還這些股東一個公道。法治亦是體現在尊重合約精神上。現在股東爭拗影響 DBC 向政府承諾的注資金額和導致正常廣播終止，政府豈能以個別股東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這個空子而推卸責任，袖手旁觀？

我對 DBC 股東爭拗之間誰對誰錯未能下結論（因為資料不齊全）。但政府對這件事不聞不問卻是不負責任。假如政府繼續不理，立法會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並代表市民向政府問責。

http://www.hkej.com/template/dailynews/jsp/detail.jsp?dnews_id=3545&cat_id=6&title_id=553519

Cheers

Catherine Lam